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增加認購新股份及
延遲完成於2020年4月22日宣佈的認購事項**

額外認購事項

於2020年5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856,000股額外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50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2%及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額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完成應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落實，惟在訂約各方就補充協議進行討論後已協定延遲至2020年5月15日，且已於本公告日期實際完成。

額外認購事項

緒言

於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4月公告」)內，本公司宣佈認購新股份。於2020年5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2,856,000股額外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50港元。

補充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b) 緊隨額外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c)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i)彼此；(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d)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額外認購股份

額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及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假設除額外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2,856,000股額外認購股份之賬面總值為28,560港元。

認購價

於額外完成日期就額外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3.50港元，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5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8港元(即於補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0.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2港元折讓約0.57%。

一般授權

額外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28,906,735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地位

額外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額外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額外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增設、轉讓或出售於額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購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額外認購事項之條件於2020年5月22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額外認購股份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額外認購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待額外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有關額外認購股份之完成將於額外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2019年6月25日	認購新股份	129.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 告日期已全部 按擬定用途動 用
2020年4月22日	認購事項	39.9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將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menew Limited (附註)	438,500,000	65.01%	438,500,000	64.74%
認購人	11,432,000	1.70%	14,288,000	2.11%
其他公眾股東	224,588,770	33.29%	224,588,770	33.15%
總計	674,520,770	100.00%	677,376,770	100.00%

附註：李重遠博士分別合法擁有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ime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及19.0476%權益，而Timenew Limited則於本公司438,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重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65.01%權益。

進行額外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創新互聯網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整合線上及線下消費模式。認購人由以下三名策略投資者創立：

- (1)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中國領先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管理集團；
- (2)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林芝騰訊」)，深圳市騰訊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海南高燈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高燈」)，中國領先大數據服務公司，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為進一步加強訂約雙方的合作，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進行額外認購事項。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額外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百萬港元。

淨額外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股份3.47港元。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須待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額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延遲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完成應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落實，惟在訂約各方就補充協議進行討論後已協定延遲至2020年5月15日，且已於本公告日期實際完成。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已獲認購人告知：

- 認購人為一間於2018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科技、計算機科技、信息科技、電子商務(不包括有關增值電信及金融之業務)、停車場管理、計算機數據處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
- 認購人之51%股權由大連萬達持有，而認購人之約42.48%股權則由林芝騰訊持有；及
- 認購人之餘下股權由海南高燈持有，而海南高燈則擁有逾29名股東，惟概無股東持有該公司逾50%權益。

大連萬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商務設施投資及管理、房地產租賃、房地產維護管理服務及建築工程設計。

林芝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集團公司及騰訊集團公司均屬大型及多元化企業，而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成員過去與萬達集團公司及騰訊集團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或其他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

誠如4月公告所示，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如市場推廣及客戶發展等)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經常開支、存貨及債務管理等)。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亦擬用作相同用途。

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該兩項用途間之實際分配取決於本集團業務之進展及特定業務分部之需求。

釋義

4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該等已界定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額外完成日期」	指	額外認購事項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額外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補充協議認購額外認購股份；
「額外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補充協議認購之額外2,856,000股新股份；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協議，為認購協議之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